

2021年5月2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最新運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介紹自 2019 年 5 月注資以來，「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培訓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背景

2. 培訓基金於2014年4月成立，承擔額為一億元，運用於2014-15至2018-19的五個年度，目標為提升香港的國際海運及航空中心地位，應對兩個業界的人力需求。培訓基金的宗旨是：

- (a) 吸引更多新血入行，以擴大人才庫和應對從業員老化的問題；
- (b) 培訓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以滿足界別內特別是高增值服務界的人手需求；以及
- (c) 提升行業的整體能力和專業水平，從而增強香港作為國際海運和航空中心的競爭力。

培訓基金自成立以來，我們推行五個經已運作的培訓和獎學金計劃，並進一步優化措施，以及為海運業和航空業推行新計劃。

3. 培訓基金於2019年5月獲批額外注資二億元，透過優化現有計劃，以及加強政府、大專院校、專業組織、行業持份者和僱主之間的合作，支持培訓基金的持續運作。

監管及檢討機制

4. 培訓基金下的每項計劃均有明確的目標、程序指引、批准申請的準則、匯報和審計規定，以及發放款項的既定安排等。為確保有效善用培訓基金，所有計劃都設定期檢討和監管的機制。當中包括由海運或航空業專業人士、學者和持份者組成的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人力委員會）和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三方專責小組），分別就培訓基金下的海運和航空業範疇各項計劃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5. 人力委員會和三方專責小組通過定期召開會議或審議書面報告，從而監督培訓基金各項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基金的使用情況。此外，人力委員會和三方專責小組會根據培訓基金的宗旨，檢討各項計劃的成效，並考慮可行的優化措施。上述的監管機制將繼續確保培訓基金得以善用。

現設計劃

6. 目前，在培訓基金下設立的 14 項計劃中，九項與海運有關，三項與航空有關，其餘兩項同時適用於海運和航空業。各項計劃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海事處、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和本港數所大專院校（主要負責獎學金和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管理。培訓基金的計劃按各組分類如下：

海運相關計劃

- (a)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 (b)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 (c)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 (d) 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
- (e)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 (f) 香港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 (g)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
- (h)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 (i)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新計劃]

航空相關計劃

- (j)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 (k)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與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和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合辦）
- (l)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新計劃]

適用於兩個行業的計劃

- (m)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 (n)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7. 上述計劃的詳情和實施情況載於附件。培訓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海運和航空業的各項訓練獎勵、津貼和獎學金計劃提供財政支援。於 2021 年 3 月底，培訓基金已經惠及逾 11 820 名學生和在職從業員，當中約六成來自海運業，四成來自航空業。

新措施與優化措施

8. 自 2019 年 5 月培訓基金獲注資後，我們就現有計劃推出一些優化措施，並推出新計劃，具體措施及新計劃簡述於下文第 9 至 20 段。

新措施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LVCES 計劃)

9. 在海運方面，本地船舶業一直在招聘船長、輪機操作員和水手/機工於船上工作方面面對困難。為回應設立支援或激勵措施以鼓勵在職從業員通過考試獲取更高資格的建議，政府在培訓基金下推出了 LVCES 計劃，向任何船長/輪機操作員本地三級合格證書持有人，在其通過考試並成功取得相關的二級合格證明書後，提供一次性 12,000 元的財務獎勵。他們在擁有更高的專業資格後，可以在行業中從事更多種類的工作，並且在事業晉升路徑上更具優勢。由於總長度為 16.5 米或以上船隻需由持有高於三級合格證明書的人員操作，計劃也有助減輕具相關資格的本地船長和輪機操作員人手短缺的問題。自計劃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以來，已有 155 名在職從業員受惠。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AOTIS 計劃)

10. 培訓基金於 2019 年 6 月推出了一項名為 AOTIS 的新計劃，旨在栽培和培育年輕人在航空界發展事業，進一步展示政府對航空業人力發展和規劃的支持。在三方合作的原則下，政府、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和航空業界參與推行 AOTIS 計劃。具體而言，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香港中學文憑試畢業生開設全日制航空營運文憑，課程結合系統性學習和在職培訓。學生於首月在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課堂上修讀基礎課程（全日制學習期），以獲取有關機場和航空業工作要求的基本知識。他們之後會接受由航空業界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實習，並在此期間有兩整天在香港國際航空學院上課（學習與工作並行期）。整個為期 13 個月的課程，被認證為香港資歷架構第三級。航空業界除提供實習職位外，並向每位學員於學習與工作並行期提供每月最低保證薪酬 7,000 元，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以及一次性學習津貼 24,000 元。除此之外，政府通過培訓基金，同樣於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向每位學員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獎勵津貼，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

培育海事專業人員和專家

11. 為有效運用資金，培訓基金結束兩項與海事法律有關的計劃，分別是由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的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和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這兩項計劃向承諾在畢業後從事海事工作一年的法學院學生提供獎學金。可是，在推行時，一方面我們發現兩所大學在招聘合適的海事法律教學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另一方面，法律學生對於在其法律專業發展的初始階段便投身專科有所猶豫。因此，培訓基金計劃將資源調配至其他計劃。

12. 為了支持和提升香港高增值海事服務業的人力資源發展，例如海事律師，以及尤其是在就業市場或相關資歷於本地未能供應的人才，培訓基金正籌劃兩項新計劃，即海事服務業見習計劃和海事專才獎學金計劃。

13. 海事服務業見習計劃的主要目標，是鼓勵海事服務公司或組織利用培訓基金提供部份資助，就指定與海運相關的範疇，為年輕

僱員提供定制見習培訓，以為其業務增值，以及最終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海事服務業，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鑑於法律專業已採用由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等專業團體規範的公認和系統性的培訓機制，我們建議指定海事法律專業為首個試行這計劃的專業。在成功實施該計劃的前提下，隨後可加入其他高增值服務行業的見習培訓，例如海運保險核保師、船務經紀、海損理算師和驗船師等。我們相信通過培訓基金的津貼，海事服務公司或組織可以招聘更具競爭力的求職者，而通過計劃提供的培訓，海事服務界別的整體水平也可得到提升。

14. 目前唯一以公帑資助的海運或物流學修課研究生課程，不足以涵蓋香港所需的各種海事專業。擬議的海事專才獎學金計劃旨在通過鼓勵年青專業人士進一步提升自己，利用獎學金到外地頂尖的大學修讀香港沒有開辦的海事專業研究生課程，考取海事碩博士學位，以擴大和充實本港的海事專業人才庫。為了滿足業界的培訓需求，秘書處會聯同人力委員會，釐定挑選準則和課程要求，訂定一份明確合資格納入計劃的非本地學位課程清單。與其他培訓基金的獎學金計劃相若，受惠人須承諾在取得獲資助的資格後，會在香港海事相關職位上連續工作 12 個月，否則須向培訓基金償還獎學金的全數金額。

本地船舶業新力軍

15. 於 2020 年年底，培訓基金贊助香港航海學校¹製定海事科培訓課程。該校本課程將成為校內所有中一至中六學生的必修課。為使學生在畢業後便可投身本地船舶業，修訂後的課程旨在使學生通過理論和實踐完全整合的培訓課程，獲得必需的技能 and 實際的船上經驗，並取得應考三級船長證書考試的資格。為了向本地船舶業穩定和可持續地供應勝任的新力軍，運房局將與人力委員會協商，考慮如何在培訓基金下進一步支援香港航海學校，以促進其新培訓課程的實施。

¹ 香港航海學校是一所資助男子中學，提供全面的寄宿服務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的學術課程。自 1946 年建校以來，香港航海學校的使命一直是培育學生投身海事行業。儘管在高年級作為選修科，該校提供海事科課程供學生修讀。

優化措施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ProTERS 計劃)

16. ProTERS 計劃旨在鼓勵兩個行業的在職從業員通過參加培訓課程和考獲專業資格，以達致在相關行業持續發展。成功申請者在完成或通過預先核准的課程或考試後，可獲發還八成費用。自 2014 年計劃啟動以來，每人的最高資助限額為 18,000 元。兩個行業都希望提高 ProTERS 計劃的發還款項上限，為在職從業員提供最佳的支援，以獲取資格及提升專業技能。此外，為紓緩這兩個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業界一直敦促將準從業員納入為 ProTERS 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以便那些計劃通過培訓掌握相關知識而投身相關行業的人士，也可受惠於這計劃。

17. 有鑑於海運和航空業眾多課程或考試均屬高度專門或專業的性質，以及經檢視相關費用的水平，發還款項的上限會從 18,000 元提高至 30,000 元，以鼓勵兩個行業的從業員，在相關行業發展和提升專業水平。有關將準從業員納入為合資格申請人的要求，有見對行業有基本了解的人士會較少流失及/或可能在求職方面具有優勢，因此我們認為擴大資格有助吸引新血並減低流失率。在擴大資格之後，準從業員若在提出申請時在相關業界受僱，則符合資格參加計劃，唯申請必須在完成或通過預先核准的課程或考試後的四個月內提出²。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MAIS 計劃)

18. MAIS 計劃旨在讓年青人及早認識海運和航空業所提供的多元化就業機會，從而鼓勵他們畢業後投身這兩個行業。經考慮兩個業界的意見，並於培訓基金在 2019 年獲得注資後，我們自該年夏季舉辦的實習年度起，把 MAIS 計劃津貼實習生每月酬金的上限由 6,000 元調整至 7,000 元。培訓基金津貼實習生每月酬金最多 75% 或 7,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三個月。經修訂的款額廣受海運和航空業界的歡迎。

² 在航空業方面，有關發還款項上限和申請資格的優化措施已分別自 2021 年 4 月和 2020 年 9 月起開始實施。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學費退還計劃）

19. 學費退還計劃於 2014 年推出，鼓勵年青人選修職訓局所提供專門的飛機維修課程，即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或職專文憑（飛機維修）課程，並在畢業後投身飛機維修行業。學費退還計劃向學生退還由學生為該課程支付的總學費的一半，但設有上限。為向學生提供更佳的經濟誘因，以選修專門課程，尤其是高級文憑課程，學費退還計劃自 2019 年 10 月起，向每位申請人退還款額的上限由 30,000 元調整至 50,000 元。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HKASS 計劃）

20. HKASS 計劃旨在通過向獲選學生提供全額獎學金，讓他們完成與航空相關的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從而鼓勵航空業界的持續專業發展。HKASS 計劃於 2015 年推出時，只涵蓋四個研究生/本科生課程³。在 2016/17 學年和 2018/19 學年，共有六個學士和碩士學位課程被納入計劃⁴。在基金注資後，再有一個由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被納入計劃⁵。

推廣措施

21. 除了支援年青人和在職從業員的培訓和提升水平，培訓基金已預留部分撥款支援業界組織舉辦推廣及外展活動，吸引年青人與普羅大眾的注意，加深他們對海運和航空業的認識。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培訓基金已向不同業界組織提供大約 700 萬元資助，舉辦了多項推廣及宣傳計劃和活動，宣傳海運和航空行業，參與人數迄今約有 39 800 人。

³ 四個課程包括：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1）機械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航空工程）、（2）機械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民用航空）、（3）民航工程學工學士學位，以及由香港科技大學開辦的（4）航空航天工程學工學士學位。

⁴ 六個新課程包括：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1）航空工程學工學士學位、（2）航空管理及物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3）航空營運及系統學理學士學位；由香港科技大學開辦的（4）航空工程理學碩士學位、（5）國際航空運輸營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由香港國際航空學院開辦的（6）航空運輸管理高等碩士課程。

⁵ 新課程指由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開辦的飛機工程工學士學位。

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支援措施

22. 自 2020 年年初以來，2019 冠狀病毒病嚴重打擊全球航空業和海運業。我們認為有必要對這兩個行業的從業員提供更多的支援措施，以免影響這兩個行業長遠的人力資源發展。當局經三方專責小組批准後，由 2020 年 9 月起，就三項培訓基金的計劃推出優化措施。該三項計劃為 HKASS 計劃、學費退還計劃和 AOTIS 計劃。鑑於疫情嚴重影響業內的受聘機會，有關措施延長相關的求職時限，並接受以繼續進修代替就業要求。我們將繼續與學術界和業界合作，就各項資助計劃考慮合適的支援措施。

23.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持續影響海運和航空業，我們即將在 ProTERS 計劃下推出另一項支援措施，以鼓勵行業從業員在經濟不景期間，提升技能，自我增值。我們將擴展該計劃的資格，以涵蓋在疫情期間離職，但隨後重投該行業的從業員。這些重新加入的從業員將符合資格申請發還在相關期間內完成的課程或考試的費用。此舉不僅有助於為各種與海運或航空業相關的服務保留人才，並可培育更高質素的從業員，以支援海運和航空業在疫情後的復蘇。

財政狀況

24. 培訓基金的撥款在海運和航空業間靈活運用，以資助多項獎勵、獎學金、實習計劃和推廣措施。在 2021-22 年度，培訓基金的預算開支約為 3,080 萬元。培訓基金自 2014 年起的開支及結餘載列如下，以供參照：

年度	開支（百萬元）	結餘（百萬元）
2014-15	5.58	94.42
2015-16	8.61	85.81
2016-17	12.27	73.54
2017-18	22.08	51.46
2018-19	23.05	28.41
2019-20 注資		200
2019-20	26.31	202.10
2020-21	23.30	178.80

諮詢意見

25.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就培訓基金所載的最新進展。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5月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現設14項計劃的詳情和推行情況

培訓基金各項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就個別計劃的優化措施概述於以下各段。

(a)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SGTIS計劃）

2. SGTIS 計劃於 2004 年推出，以吸引更多本地年輕人接受航海訓練，考取資歷，繼而擔任海運及船舶業內多種海上及岸上職位。此計劃自 2014 年 4 月起撥歸培訓基金之下，為遠洋船舶的甲板實習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獎勵津貼，最長為期 18 個月；若為輪機員實習生則最長為期 12 個月。

3. 為加強支援參加計劃的遠洋船舶甲板實習生和輪機員實習生受惠者，自 2019 年 1 月起，計劃向這些實習生提供每月特別津貼。此特別津貼包含兩部分：包括在實習生完成實習後上岸準備專業考試期間，可獲每月 3,000 元津貼，為期最長六個月；以及當實習生考取所需專業資格後返回遠洋船舶上工作，但尚未獲晉升為高級船員期間，可獲為期最長六個月，每月 6,000 元的津貼（以較短時期為準）。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共有 317 名實習生在計劃下獲得津貼，所涉總資助為 1,678 萬元。

(b)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SRTIS計劃）

4. SRTIS 計劃於 2006 年推出，至 2014 年 4 月撥歸培訓基金之下，目的是協助船舶維修業吸引新血入行。計劃原先向參與船舶維修學徒訓練的合資格職訓局畢業生每月提供津貼，為期最多 36 個月。有鑑於船舶維修業的工作環境相對艱辛、體力消耗甚大，需要較大誘因才能有效吸引生力軍，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計劃將每名學徒的每月津貼由 1,500 元調高至 3,000 元的水平。自培訓基金於 2014

年成立至今，已共有 50 人受惠於此計劃，此計劃在培訓基金下批出的總資助額為 160 萬元¹。

(c)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LVTTIS計劃）

5. 此計劃於 2014 年推出，旨在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本地船舶業。計劃透過向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新入職人士提供每人最高 30,000 元資助，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專業資格。為鼓勵本地船舶僱員留任一年以獲取本地三級合格證明書資格，上述 30,000 元當中有 12,000 元會留待領取資助者考獲船長／輪機操作員的相關合格證明書才予發放。截至 2021 年 3 月底，計劃共批出 181 宗申請，涉及款額共 424 萬元。

(d) 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

6. 為鼓勵更多學業成績良好的學生報讀香港理工大學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課程²，並吸引大學畢業生考慮投身航海業，政府在 2017 年 9 月推出此獎學金計劃。計劃分為兩部分，包括「航海獎學金」（旨在鼓勵學生修讀航海學科以投身航海業）；及「海運獎學金」（旨在吸引在香港中學文憑試取得良好成績的學生報讀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獲頒「海運獎學金」的學生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海運業全職工作至少一年；而獲頒「航海獎學金」者則須在畢業後於遠洋船舶上工作 18 個月。此計劃旨在協助海運業建立海員及海運專才的本地人才庫，尤其是擁有大學學歷的人才。至今已有 17 名學生於此新計劃獲頒獎學金（12 個為航海獎學金，五個為海運獎學金），所涉資助共約 140 萬元。

(e)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7. 計劃始於 2008 年，旨在培養更多精通香港與內地法律制度 and 海事法律和專研海事法律的專才。計劃向大連海事大學的獲選學生

¹ 由於 SGTIS 計劃在 2014 年 4 月納入培訓基金時，該計劃原有批出撥款尚未用畢，計劃自 2019 年 2 月起才使用培訓基金的撥款。

² 現時，香港理工大學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課程是本港唯一提供國際船務及物流培訓的學士學位課程。

提供獎學金修讀港大的普通法碩士課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承諾在成功修畢課程後，在本港從事海運相關工作最少一年。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共有 27 名大連海大的學生參與計劃，領取培訓基金的獎學金。

8. 另外，本港海事法律界的從業員及港大法律系學生亦可獲得資助，前往大連海大修讀暑期課程或參加大連海大教學人員主持在港大舉行的專業講座。自 2014 年培訓基金成立以來，已有逾 280 名學生及業內從業員參加課程或講座，用於計劃的款項共約 517 萬元。

(f) 香港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9. 香港大學有見與大連海大的合作計劃頗受歡迎，於 2017 年聯同上海海事大學推出合作計劃，頒發獎學金予上海海大的獲選學生修讀港大普通法碩士課程。在此計劃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承諾成功修畢課程後，在香港從事海運相關工作最少一年。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培訓基金已向 11 名學生頒發獎學金，費用共計 203 萬元。

(g)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10. 為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人才在香港修讀海事課程，繼而服務香港海運界，政府於 2007 年推出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向獲選的本地及海外學生提供獎學金，修讀香港理工大學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承諾成功修畢課程後，在香港從事海運相關工作最少一年。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共有 65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涉及資助共 1,215 萬元。

(h)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11. 為了讓學生能到海外學習海運知識，從而吸引他們畢業後加入海運界，政府於 2015 年開展計劃，資助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修讀海運相關科目的獲選本科生（資助 30,000 元）和碩士生（資助 50,000 元）前往海外交流，修讀一個學期與海運相關的學分課程。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有逾 60 名學生在計劃下獲得資助，涉款共 204 萬元。

(i)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LVCES 計劃)

12. 為鼓勵在職從業員參與考試並獲取更高專業資格，以減輕本地船舶業人手短缺的問題，LVCES 計劃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鼓勵更多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合格證書持有人考取二級合格證書資格。三級合格證書持有人如能通過考試並成功獲得相關二級合格證書資格，可獲發放一次性獎勵金 12,000 元。自計劃推出以來，計劃共批出 155 宗申請，涉及款額共 186 萬元。

(j)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13. 此計劃始於 2014 年，旨在鼓勵青年人選修飛機維修專門課程和在畢業後投身飛機維修工作。完成職訓局的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或職專文憑（飛機維修）課程，並於畢業後加入飛機維修行業的合資格申請人，可獲退還學費總額的五成，上限自 2019 年 10 月起調整為 5 萬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計劃下共有逾 290 名申請人成功獲批退還部分學費，涉及款項共約 526 萬元。

(k)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14. 為鼓勵航空業界的持續專業發展，此計劃自 2015 年起推行，旨在向獲選學生提供上限 100,000 元獎學金，讓他們完成與航空相關的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截至 2020／2021 學年，共有 11 個由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提供的碩士和學士課程，為計劃下之選定課程。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共有 90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涉及款項共 835 萬。

(l)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AOTIS 計劃)

15. 為鼓勵有志接受航空業務培訓年青人，以協助他們未來在航空業的發展，此計劃於 2019 年 6 月開展。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航空營運文憑的註冊學生將於學習與工作並行期期間，獲得基金提供每月 2,000 元獎勵津貼，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在計劃開首，會提供系統性的課堂培訓，讓學生掌握有關機場和航空業工作

的基本知識，並在整個計劃中提供指導和支援。航空業除提供工作實習機會外，亦會提供（i）學習與工作並行期間每月最低保證薪酬 7,000 元（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及（ii）學習津貼總額 24,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計劃下共有 111 名學生受惠，涉及款項共約 254 萬元。

(m)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ProTERS計劃）

16. ProTERS 計劃於 2014 年推出，旨在鼓勵海運和航空兩個行業的從業員通過參加培訓課程和考獲專業資格，以持續在相關行業發展，以助他們在相關行業的發展。就航空業而言，除現職人士之外，即將投身航空業的人士亦合資格就 2020 年 9 月起修讀的課程或參加的考試提出申請。現時，在 ProTERS 計劃下兩份分屬海運和航空的經核准課程／考試名單，分別有逾 150 及 230 個核准課程或考試可供報讀／報考。舉辦課程或考試的機構可申請把其課程／考試加入經核准名單，但須獲得人力委員會轄下督導小組及三方專責小組批准。當局亦訂有準則以決定哪些課程或考試合資格納入 ProTERS 計劃。

17. 成功申請者在完成核准課程或通過核准考試後，可獲發還八成費用。每名人士可就多於一個課程及考試申請發還費用，上限為每人 18,000 元。自 2021 年 4 月起，航空業的津貼上限已上調至 3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ProTERS 計劃已向逾 7 300 名申請人發放共約 1,800 萬元。

(n)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MAIS計劃）

18. 為了讓本港的學生及青年人及早認識海運和航空業所提供的多元化就業機會，MAIS 計劃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鼓勵他們畢業後投身海運和航空業界。在政府、業界和院校三方合作下，培訓基金津貼實習生每月酬金最多 75%或 7,000 元（自 2019 年 5 月起從 6,000 元上調），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三個月。經考慮航空業界的意見，我們自 2017 年起把航空業實習計劃的申請資格由大專生擴展至中六離校生。此外，參加計劃的院校亦自 2015 年起有所增加，除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職訓局外，還包括自資院校。

19. 自培訓基金於 2014 年推出以來，已有逾 2 800 名學生參加計劃，在兩個行業內約 140 家公司實習，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所涉開支共約 3,174 萬元。